

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合理有据，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审议该议案各分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马庆泉、王化成、何捷、李建辉

2019年4月19日